幼儿在园服药规定

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）从2010年11月1日实施，为了幼儿能安全、有效的喂服，现将幼儿在园服药规定做以下告知，请家长配合我园做好幼儿喂药工作。

1. 需要在园服用的药品，要求是由正规医疗机构医生（医院、正规门诊）开具的药品（处方药），药盒内有幼儿姓名、服用剂量、服药次数、日期等等；如药盒没有幼儿姓名、服用剂量、服药次数、日期等请附上医生的《处方单》。
2. 请家长仔细填写《幼儿园代管代喂药品委托单》，填写清楚喂药当天的“当天日期”、“班级”、“幼儿姓名”、“药物名称”、“每次剂量”、“服药时间”“家长签名”、“家长电话号码”，药袋上也要注明“幼儿姓名”、“班级”，未注明以上内容的药品，校医或老师将不予喂服，填写好喂药登记表，将药品及喂药登记表交给班上老师或校医查核保管。
3. 请家长用正楷字填写喂药登记表，字迹清晰工整。
4. 请家长将药品完好包装（用盒子装药品）。须为当天服用的剂量，并请家长在当天取回，如果第二天仍需要服药，请重新填写《幼儿园代管代喂药品委托单》。

5、依据《管理办法》市级妇幼保健院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，禁止带无名的药片、药粉及中草药、保健品等药品；禁止带非正规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《处方药》；建议家长不要自购自配药品，委托幼儿园老师或校医代服。如真的有需要这样做，请在有老师或校医在场时，家长亲自填写《幼儿园代管代喂药品委托单》签名确认并写明是自己主张服用非处方药。严禁将药品放在幼儿书包内，让幼儿自己服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6、幼儿在幼儿园发现患病后，尤其是发烧，当老师通知家长，请家长为孩子的身体健康安全考虑务必及时来园带孩子上医院诊治，并让幼儿在家休息，依据《流感样病例煲饭疫情处置指南2012版》（粤卫办2012<54>文）的规定，幼儿退烧后48小时才可以上学，幼儿发热时是不宜入园和参加集体生活的活动。对发热和可疑传染病（手足口病、水痘、疱疹性咽峡炎、流感等）的幼儿及时隔离并去医院诊治，确诊后告知幼儿园，目的是让幼儿园进行消毒封锁病毒蔓延，从发病至病愈十五天后（复诊并带医嘱证明回园），经校医检查确认后方可入园，希望各位家长理解并可以遵守！

加强药品和环境安全管理，提供孩子一个健康快乐园地！

广州市白云区颐和幼儿园

2019.2.4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我已认真阅读幼儿园下发的《在园服药规定》，为了孩子的喂药安全，本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此规定。**

**幼儿园： 班级：**

**幼儿姓名： 家长签名：**

**日期：2019年 月 日**

附件

学校、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常见传染病隔离时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病种 | 隔离时限 | 文件依据 |
| 流感（样）病例 | 体温恢复正常、其他流感样症状消失48小时后。 | 《流感样病例煲饭疫情处置指南2012版》（粤卫办2012<54>文） |
| 手足口病 | 待皮疹结痂后1周或自发病之日起2周。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做好托幼机构小学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穗卫<2011>21号） |
| 疱疹性咽峡炎 | 自发病起2周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州市疱疹性咽峡炎预防控制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穗疾控<2015>51号） |
| 水痘 | 隔离至疱疹完全结痂，且不少于发病后14天。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爆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疾控<2012>15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控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穗卫<2012>20号） |
| 流行性腮腺炎 | 腮腺肿大完全消退或病后2周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爆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疾控<2012>156号） |
| 风疹 | 自发病至出疹后5天左右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风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水痘爆发疫情调查处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疾控<2012>156号） |
| 麻疹 | 隔离至出疹后5天，并发肺部感染的应隔离至出疹后14天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麻疹疫情调查处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卫函<2013>659） |
|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| 对病人的隔离不少于7天，且病人症状完全消失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加强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防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疾控<2010>280号） |
| 诺如病毒 | 症状完全消失后72小时。其中从事食品操作岗位的须连续2次检测阴性。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预防控制工作指引（2015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卫办<2015>27号） |
| 登革热 | 病程超过5天，并且热退24小时以上。（回园上学带病例和复诊证明） | 《登革热诊疗指南（2014年第2版）》（国卫发明电<2014>280号） |

附件4：表2

**幼儿园代管代喂药品委托单**

**(要求服药并签名确认才生效)**

兹委托贵园按下列指示代为小儿/小女用药：

班级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儿童姓名 |  | 年龄 |  | 疾病名称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药品名称 | | 剂量/ 次 | | 用法打 “√” | | 请选择服药时间，打 “√” | | | | | |
| 口服 | 外用 | 上 午  9:30—10:30 | 中 午  12:30—13:00 | | 下 午  14:30—15:30 | | 其它时间 请注明 |
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上列药物：□需冷藏 □不需冷藏 | | | | 戒吃食物：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上药物由家长提供，药物的用法与用量按家长要求进行代喂药，如有任何药物反应，与贵园无关。**  **家长签名： 喂药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注：1、禁止将无名的药片、药粉及中草药、保健品带到幼儿园代服。2、G6PD（蚕豆病）、癫痫等疾病需慎重服药。**

1. **请家长按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**